

关于清理整治川岛镇违法养殖用海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海水养殖管理，规范海域使用管理秩序，即日在川岛镇海域依法开展违法养殖清理整治工作。特通告如下：

一、清理范围及对象（详见附件示意图）：

1. 川岛镇管辖海域内的未确权养殖用海（包括占用禁养区、生态保护红线、航道的设施）；
2. 川岛镇管辖海域内已确权但未在川岛镇人民政府备案的养殖用海。

二、清理要求

对上述所述海域范围内的违法养殖设施（含养殖物）及围网（桩）等定置设施，必须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自行清理完毕。

三、其他要求

1. 对逾期未清理的，将依法强制清理，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养殖户或经营者自行承担。

2. 即日起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在辖区海域内新增任何未经依法批准的违法养殖设施。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联系电话：0750-5387832



2025年6月6日